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鳳春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日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36,219,1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如發票明細等)及計算式。

二、查狀附貨款欠款發票表單，其中買受人為「長富畜牧場」，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，其負責人為第三人陳○睿（組織型態為獨資），請提出該部分之貨款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